

銀行

分行

期貸相薦歡活動專用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身份證字號:							
*為參加【期貸相薦歡活動】,被推薦人(即貸款人)應已取得推薦人同意,得提供上述資料予 滙豐銀行確認並核對推薦人身分。推薦人於滙豐銀行成功撥款後方享有推薦禮。							

#### 豐(台灣)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

請注意:填寫本申請書如有修改,1.請直接將錯誤處劃掉重寫,並在旁簽名,請勿使用立可白/

					<u>ù</u>	可帶塗改。2.	請勿使用可	[擦拭筆	書寫(	建議可	用藍色	色或黑色	百不可擦	拭原子筆書類	寫)。2019
申貨	資內容				l	申請人資料	4								
<b>★</b> — <b>、</b>	· 貸款金額:新臺幣		萬元整(若超過一百萬	京元請填寫同一關係人資料表)	*	中文姓名(請	青勿塗改):								
二、貸款年限:□84個月 □72個月 □其他:個月(每月為一期) 三、貸款用途:□一般消費性支出(如:結婚、旅遊、子女教育、繳稅、裝修房屋等。)						(更名前所有 ·英文姓名:	-							附證明文件(如	 □戶籍謄本)
□個人投資理財 □員工認股 *請注意,若您的貸款用途為投資,投資收益可能會小於貸款利息,請審慎評估。 四、申請方案請擇一勾選:						▼央文好名: (須與護照姓名相同・若已為本行開戶客戶則無需填寫) (更名前所有英文姓名: )									
М,	、中語力系語達一句选: □二階段利率 □一階段利率					教育程度 : [ 若為多重國								Ξ:	
担号	□── <sup>階段利率</sup> E撥款帳戶:(限申請人2	た人 ク 纽 :	行武郵民帳戶)			·出生國家:									′
						現居地所有				_			其他		
★<請	「務必填寫 >	銀行/捶	<ul><li>第局 * 若撥入郵局,</li><li>郵局二字</li></ul>	請直接「圈選」左側紅色		行動電話:_									
★<請	<b>誘</b> 必填寫 >	分行		本行則免填分行欄位		通訊電話:(	)								
★<請	<b>誘</b> 必填寫 >帳號					·現居地址:與請檢附最近三			與戶第	籍住址を	不同則	則另列如	下(若現	居地址不同於	戶籍地址,
	局帳戶請填寫帳號共14碼。 填寫資料有誤,致匯款失敗,仍須	自行負擔匯	款跨行費用。			高月1次円1月221二	四月竹開朝豆炒	IX (+)							
設分	<b>定本行自動扣繳</b>				*	現居地入住	日期:民國	1	¥	_月	日	,若瑪	居地居住	住未滿3年,	請提供
• • • •		李峰石矿	まつ変単銀行活力	帳后/加华宁獎卦帳后		前一居住地	址:								
本人授權貴行每月自上述指定撥款帳戶所載之滙豐銀行活存帳戶(如指定撥款帳戶 非貴行帳戶,則自貴行帳號:					通訊地址(貸款約定書正本及每月對帳單寄送地址):與戶籍地址相同。如與戶籍地址不同 則請選擇口同現居地址 口同公司地址;如皆不同則另列如下:										
小郎	设定自動扣繳,將以本行提供之還 	队等尸恨 <i>谎点</i> 	94. 			稅務居住都	皆國家/地]	品及其	和額	編號	或且	【相當]	功能之	辨識碼	
				S.V		為因應國際日益 業辦法」及其他材 辨識帳戶持有人	提升資訊透明標 相關之函釋及規	準,財政 範 <b>(</b> 統稱「	部依據	税捐稽徴 法」 <b>)</b> 。依	法授權 據作業	規定發布 養辦法規定	「金融機構	構執行共同申報』 頁就金融帳戶進行	行盡職審查,
服務						的金融帳戶資訊 區;及(ii)於該國	交換,轉交予締	約方國家/							
公司	司名稱:					帳戶持有人如 本表若不敷使用 税務居住者之國家	,請另頁書寫。	如無法提供	<b></b> 、 税籍編	號,於下	列欄位	<b>拉</b> 填寫適用	之理由A、	B或C: 理由A-	帳戶持有人為
統一	-編號:					原因);理由C-帳		供税籍編號	號(限於	该帳戶持有	人為ラ	未要求蒐集	<b>長税籍編號</b>	國家/地區國內法	税務居住者)
任贈	哉職稱:					(例如:若您的税 區為台灣,請填寫 國家/地區,請填寫	図	(例如: 和 者,應於 證號碼	<b>稅籍線</b> 告您為台 於此欄境 點,並請	<b># 55.</b> 計灣税務居 [入台灣身 - 勿途改。	<del>え</del>  分	· 信無法提 (如選取	供稅籍編 (B,請說 籍編	號,請填寫理 明帳戶持有人 號之原因)	e由A、B或( 無法取得稅
平均	匀 <mark>月</mark> 收入: 元	;			1	1	окадач- <u>све</u> /	<b>*</b>	9 <u>-11-H1</u> 3	乃主队					
公司	司地址:				2										
公司	同電話:( )			_ 分機 :	3										
年資	登:	(若現任公	司服務未滿一年,	請填前任公司資料:		貸款扣款簡	5訊通知及	<b>支電話</b>	語音	密碼					
前任	壬職公司名稱:	職稱:	年資	:年月)		本行預設要	發送貸款扣	二款簡訊	通知	及同時	為客	戶申請	電話語	音密碼。	
申請	<b>青銀行電子郵件對帳單</b>					□我 <u>不要</u> 申	申請貸款扣款	款簡訊這	<b>通</b> 知前	不要申	申請電	包括語音	音密碼。		
(申請	情電子郵件對帳單者請填寫;如未	填寫者,將智	寄送紙本對帳單)			貸款撥款後,適用於尚未於									
電子	子郵件信箱:					並未申請電話									
信月	用貸款餘額代償申請														
	賞還本人於貴行先前已核撥信用 本人授權貴行依貴行核准之貸請											有)合計	為新臺灣	終	元整。
代			匯入帳號及本人戶:				代償(匯款	()金額						匯款摘要	附註
1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2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3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4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信用貸款餘額代償注意事項:1.貴行將依上述表格填寫順序進行償還/代償,如於償還/代償款項撥付後仍有剩餘核貸款項,貴行於取得申請人所提供之清償證明後(償還貴行信用貸款則不須清償證明),始就剩餘核貸款項撥入申請人 所指定之撥款帳戶中。若申請人無法提供清償證明,貴行保留撥付剩餘核貸款項之權利。2.貴行進行償還/代償/剩餘核貸款項撥款作業時,得自核貸金額中先扣除本信用貸款之開辦費及各筆匯款手續費。3.貴行得就本申請書所填寫 之各項資料向代償行庫或申請人電話確認,申請人並授權貴行代為填寫或更正。經費行電話確認並據以執行撥款後,若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或衍生任何糾紛等情事,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4.如因申請人之代償指示 有錯誤或不足,致貴行無法辦理或延遲代償作業時,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5.貴行保留本償還/代償申請核准與否及核貸條件之權利。6.本人茲證實上述資料正確無點,並同意悉依貴行代償撥款作業辦理。

佰

拾

仟 佰 拾

元整

一、申請個人信用貸款所需檢附文件: (1)親簽之申請書暨約定書正本,(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收入證明。二、開辦費:新臺幣6,000元整。三、提前清償違約金:除約定分期攤還款項外, 貸款人於本貸款撥款日起18個月內如提前清償部份或全部本金者,應依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 意授權後,由貴行代為將前揭頂目填入貸款約定書中並執行撥款。八、本人瞭解本申請書暨約 定書簽署時,本借款尚未獲得貴行授信核准,本貸款申請書申貸內容所填非貴行最終核貸條件,

之服務或將本人與貴行往來交易處理事項之一部或全部或貸款催收作業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委外辦理之事項之一部或全部包括行政、電信、電腦系統作業、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後勤作業、文件掃描作業、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交付郵寄、轉匯、存款、交換、徵信等各項與貴行處理交易及作業有關之事項,以及其他依法令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轉讓或委託他人辦理,包括於其他國家地區運作之運樂集團成員在內之任何第三人代為處理,並同意責行得將客戶之各項往來資料,於處理必要範圍內提供予貴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本人並同意有關之資訊得於包含應該在內之其他任何海外地區進行處理。惟貴行應督促該等利用資料之 1.適照紹行法、對性和關禁令之及經報度、不須經核等資料油場系等三人。 人導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今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同意 □不同意 (未勾選或勾選不清視為不同意)貴行得將本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 在人工的。 與責行有業務服務或作業合作關係之(1關係企業;(2)運變集團成員或(3)其他第三人,以供 該關係企業、滙豐集團成員、或其他第三人為推介各項業務、服務或產品之目的而為揭露、 以前原正来。但是来四级员。334亿7年一八词近月日次7分。成功32年1日时间河沿路 轉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交叉利用(日括但不限於該關係企業、滙豐集團成員、或其 他第三人將最新之產品優惠或介紹、促銷活動及業務服務等訊息提供予本人),惟本人有權 隨時以書面通知之方式,要求貴行停止將本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貴行並應於接獲通 知後立即辦理。

十七、電話與網路銀行理財服務約定事項:凡使用貴行電話與網路銀行理財服務設施進行貴行 當時所允許之帳戶查詢服務,均應適用個人網路銀行理財服務契約及本約定事項。如本約定事 項未予規定或服務內容有所變更,則依責行當時之作業規定辦理。(一)電話理財密碼:本人於使 用電話理財服務時應先以密碼證明其身分。如擬變更或重新申請密碼,則依責行之規定辦理。( 二)網路銀行理財註冊與密碼:本人於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前,應先依責行規定程序註冊。使用責 行網路銀行理財系統時,應先以個人設定之網路銀行使用者名稱、網路理財密碼與加密小精靈 產生之認證碼證明其身分。網路銀行使用者名稱經設定後不得變更。網路理財密碼如擬變更或 重新設定,或補換發加密小精靈,則依貴行之規定辦理。若四年內未使用網路銀行理財服務, 重新設定,或補換發加密小精靈,則依責行之規定辦理。若即年內未使用網路銀行理財服務,有責行將暫停此服務,本人須向責行申請重新啟用網路銀行理財服務。(三)權利及義務:1.貴行有權於其認為必要時,對本人之電話或網路指示為進一步之確認。2.如因密碼連續輸入錯誤,貴行有權認定密碼無效予以取消,本人須重新申請新密碼。3.貴行得將本人與貴行人員之對話證,以為董,自民於法律所允許之範圍內,將此等錄音提呈法院或其他正式程序以作為任何有關之證據。4.貴行得將本人於貴行網路服務系統所執行的指示留存記錄,且於法律所允許之經歷內相關、於此紀錄提呈法院或其他正式程序以作為任何有關之證據。5.客戶對貴行所提供之密碼內相關文件,應負保管、保密之責,不得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貴行電話與網路銀行理財服務系統無關之目的。違反本規定者,貴行得隨時終止電話與網路銀行理財服務並請求損害賠償。6.若因系統升級、轉換,或強化安全從管機制等容裝等可容經經。 曹行得於本人未完內規關配理,包括但不限於重新由請計冊可由請新知容按將實可容確認。曹行得於本人未完內規關配 十九、共同申報準則聲明: 1.本人確知,依據稅捐稽徵法及作業辦法(下稱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 作業辦法所要求之應申報帳戶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帳戶持有人之姓名、現行居住地址、通訊地址、 出生日期、出生城市、出生國家及稅務居住者國家/地區及其稅籍編號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等), 出土口明、山土城门、山土國家及代格所居住有國家/地區及共代籍編號以其代自的用於之持和國等別 將可能由產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進豐台灣),提供至本地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具稅務居住者身分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2.本人承諾,如狀態變動且影響本表"申請人資料"部份所述個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下從確或不完整,本人會在30日內通知滙豐台灣,並在狀態變動後90日內提供滙豐 台灣一份經適當更新並簽暑之自我證明表格(CRS-I)及相關説明。

#### 同一關係人資料表(貸款金額超過100萬元請填寫)

同一關係人資料表填寫說明	稱謂	姓名/公司名稱(擔任公司負責人時填寫)	身份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請填(1)護照號碼(2)中華民國 統一證號或居留證(ARC)號碼】	擔任職務 (擔任公司負責人時填寫)
	本人			
銀行法第33條之3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 <mark>本人、</mark>	配偶			
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				
人之企業。二親等以內血親包括祖(外祖)父母、				
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孫(外孫)子女。				

#### (註: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註:1.公司法第8條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另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非公司組織之企業,為商業登記文件所載之負責人。2.若為外籍人士,需同時填寫護照號碼+中華民國統一證號或居留證(ARC)號碼。有關統一證號或居留證(ARC)號碼說明請參考本行個人戶開戶SOP 9.3 統一證號說明)。若無中華民國統一證號或居留證(ARC)號碼,則填出生西元年(4位)月(2位)護照英文姓名第一個字之前二個字母。例如外國人姓名為KENNEDY JAMES,西元1984年4月23日出生,則填寫方式為19840423KE。

- 1.本人茲此聲明已充分了解本申請書全部條款,並同意遵守其內容。
- 2.本人已詳閱本申請書「蒐集及使用客戶資訊(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暨稅務法令遵循)補充約定條款,並同意其內容,即貴行得依該補充約定條款所訂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等)之個人資料。 3.如本人於貴行有辦理房貸業務,本人確認業務人員已向本人說明房貸増貸利率,惟本人決意申辦信貸。

申請人中文簽署:
----------

請簽名並 填上日期

中華民國:\_\_\_108\_\_\_年\_ \_\_月\_\_

\_ 日 (借款人如漏填或誤填本日期,同意以銀行收件日期授權銀行填載)

(請勿使用可擦拭筆書寫。建議可用藍色或黑色不可擦拭原子筆書寫。)

#### 銀行專用填寫欄位(2019.01版) 專案名稱:□ZE卓越理財 □ZH企業菁英(CEPS) □ZF企業薪轉員工 □ZG華航員工 □ZI四師 │ □ZD員工 □ZJ 員工親屬 □STF □JL特簽 □JN 企業精選(EBP/GB/CMB) □Advance □JO(KG專案) □JP 醫師專案 □ZK上市 □ZL上櫃 □ZM興櫃 □\_ 產品名稱:□PE匯優貸(新客戶) □P1匯優貸(卡友) □60 BT代償 □P4借新還舊 客戶類別:□PG近三個月申辦HSBC信用卡 □開戶客戶 □ELA,建議利率 %, ELA原因: 進件來源:□ED □CC refer(IB,ML,Ret) □MS Refer(ML,DST) □自來件 □分行推薦 □員工信貸 □網路@IC □MGM □其他

#### 業務單位專用

□是 PVC 口貸款用涂有異常

□影本進件TV日期/時間(TM專用):

業務員單位代號(Team code): AO Code:

業務員專線電話:

業務員LN:

日期:

業務主管LN:

業務主管簽名:

業務主管 專線雷話:

共4百,此為第2百

#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1.中万聲明於 民國 108 牛 月 日 周回或取得本契約詳細番阅(契約番別 雙方約定確實遵守所列各條款。	B  初	
		對保專用
毎年之三十十五日、九月十五日入十二日十五日、如遇非錫行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銀行營業日。2.2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係投調整日當日之「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pe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簡稱 TAIBOR)、三個月期,之公告利率為計價基準(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地四拾五入)(如調登日選非交易日,則以前一交易日之公告利率為計價基準(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地四拾五入)(如調登日選非交易日,則以前一交易日之公告利率為計價基準(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地四拾五入)(如調登日選非交易日,則以前一交易日之公告利率為計價基準(計算至小數第三位、第三位地四拾五入)(如調登日選非交易日,則以前で多日之公告利率為計價基準(計算至小數第三位、常三位之數是與其他公開定報價人工的工作)。4.2万年代符合一般商業價例下,依其合理之裁量內採其他公開定報價人投資率或指數),以計算本借款之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並公告於各分行營業處所及網站,以供甲方查詢。4.2万得於 運用的方後變更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相數之構成標的、調整頻率及取模期間。(五)總費用年百分率:依照本貸款之貸款利率、貸款期間並加計相間手續費計算後,實際之總費用年百分率為一次。中 可用瞭年百分率計算基單 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資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第二所條用之前,以應於對學數方之所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上一之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份事業場所與網路(三) 之方方應於於對場所以與網路銀行登入、綜合對帳單為之,若未填寫,則以綜合對低單列數之方式告知(利率對整內上級的定因與實際資政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三)乙方調整指標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網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提還方式之是選繳方式之是選繳方式之應與電於至於實別表立,以應任第一項個別的定借款利息計算當期利息,並據以調整當期價還金額。每期繳款金的五條第一項個別的定借款利息計算當期利息,並據以調整當期價還金額。每期繳款金額與關方式、經月臺灣大條所列方式之內透過不可與的之一切,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甲方得隨時請求改依第一項所列方式之一週本付息。(四)甲方應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甲方得隨時請求改依第一項所列方式之一週本付息。(四)甲方應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甲方得隨時請求改依第一項所列方式之一週本付息。(四)甲方應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甲)得應時請求改依第一項所列方式之一週本付息。(四)甲方應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甲方列內方或之一項本於第一項,因為於對於對於與對價量量至的之,一項數數方式,與用數數方式,與用數與有限。(三) 如未依第一項,與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	法於本信用 (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用貸款目的為代償其他金融機構於於,有具體事實或信用於落清事關定義如下:4.「金融經有係務者,各樣的並各款外,有具體事實或信用股潛清理則之類如下:4.「金融經算」、係指於乙方及運豐與成員「溫融經情預務者,下級工作、金融經算」、係指於乙方及運豐與國成員「溫與內子融資、將一次公司、於聯選經清之可,與國際,基稅、計數、逃避經清之可運豐排團或員所發表,與國際,基稅、計數、逃避經清之可運豐排團成員「銀國內子融資、與國際,基稅、計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個月起至第	存期限,與其他相關事項。 因	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傳護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與等有關資料沒漏予第三人。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8800-050-018。電子信箱(E-MAIL):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司愈以台灣台灣大學,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迎通用。甲乙雙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但經保證光效通用。甲乙雙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但經保證光效通用。甲乙雙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發之所與而,也方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本契約專用章。乙方得將契約郵通訊地址。撥貸後二十日內,甲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如未收到那條款:除本約定傳用間或規為全部到期:1.甲方為法人或對對發後一十日內,甲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如未收到那時,中方與其也不數對之情形。2.甲方與於傳統。等請則與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增結。2.甲方無法依乙方之合實訊等。(二)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條合後,得縮短短信期更或對過信務。(三)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條對之或可能接入資產與包售的發展,有關契約條款(之情形時提供可或關係人裁不對因侵債清。(三)事先以合理和問題與之是理機為全間條款之自由就犯罪風險管理行為之實理人之之可以表述各樣人方之合實訊字之之定數理其個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而該任何交易有金融犯罪與險管理行為,會理人,而該大戶或其代何交易有金融犯罪或於信用於獨於一方之非則與的表述定樣,但是數目的過程,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1.「限制清償期間」之利率計算方式如次: (1)兩階段計算:自撥貸日起至第__	第十二條住所變更之告知及文書送達 甲方之 將有關文書向本約定書所載地址或最後通知地 有變更,亦應以公告於乙方網站或營業應所 2 第十三條消費者資訊之利用 乙方僅得於履行 提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另 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同意而提供予前述 唯新,如勾羅不同意,乙方稱無法提供本項貨 條款,如勾羅不同意,乙方稱無法提供本項貨 甲方,且甲方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	住所或通訊處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如未通知,乙方 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期間後,即視為已送達。乙方之營業處所如 方式,或以書面通知甲方。 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 約定者,不在此限。 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受任代為處 機構之即方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號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 及副知甲方。(甲方請於下方簽名欄處擇一選擇同意或不同意本項
額一次接付予甲方之信款類型。 第二條借款金額:一次接付型:甲方借款金額為新臺幣	下列情形之一, 乙方得酌情縮短僧款期限, 或 為前揭主張時, 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 不依約清價本金者。(二)任何一宗傳來依約 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 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 核定用途不符者。(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 第十一條抵銷權之行使 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統 新甲方高存乙方之其他信 本契約之債務。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	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價。甲方如有 視為全部到期。但乙方依下列第二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任一事由 後,始生縮短債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一)任何一宗務 友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二)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 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四)因債務人死亡而其繼承 更財產之宣告者。(六)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 規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價之虞者。 定定規期繼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 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 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 等(一)甲方對乙方方債權先抵銷。(二)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 客低者先抵銷。
<b>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b> 借款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向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辦理 借款,雙方約定確實遵守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契約類型:本借款契約借款金額撥付方式為一次撥付型:即乙方核給甲方一借款金額,而乙方將該借款金	臺幣兩百萬以後,每增加一百萬元,每筆增加 貸款之指定撥款帳戶或撥付委託代償款項至其	<ul> <li>(二)匯款作業處理費:每筆新臺幣南百萬以內每筆30元。超過新 10元。甲方如因其指定本人開立乙方以外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本 他金融機構,應依匯款筆數金額自行負擔匯款作業處理費。前項所 自核貸金額中埋行扣除。且除前項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乙方不</li> </ul>

對保人員:

2 借款人(甲方)中文親簽:🛨

2.本約定書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九條是由甲方與乙方個別議定而成,且雙方已充份瞭解與同意全部條款構成契約之內容。

### 蒐集及使用客戶資訊(金融犯罪風險 管理活動暨稅務法令遵循) 補充約定條款

甲方茲就其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下稱 「約定條款」),同意有關「蒐集及使用客戶資訊(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整稅務法令遵循)」之補充約定條款 (下稱「本條款」)如下,以資遵守:

1.定義 本條款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1.1「主管機關」指對滙豐集團具有管轄權之任何司法機關、行政機關、主 管機關或政府機關、各級政府、任何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資交易所、法院、中級行或執法機關、或前述機構之任何代理機構。1.2「法令遵循義務」係指滙豐集團應遵守之義務,包括:(一)法規、國際規範及內部政策或程 序;(二)任何主管機關之要求或報告、揭露及其他法規規定之義務,以及;(三)任何要求乙方確認甲方身份 之法規。1.3「關係人」係指甲方以外之他人(個人或機構),且該他人之資訊(包括其個人資料或稅務資訊)係由甲方 提供或代表甲方而提供予滙豐集團成員,或其資訊因滙豐集團成員提供本服務而取得。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 保證人、公司董事或主管、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或成員、實質所有人、控制人、實益擁有人、信託受託人、委託人 或保護人、指定帳戶之帳戶持有人、指定款項之受款人、甲方的代表人、代理人或名義人、或任何其他就甲方與 安託人、安託人、宋護人、安益人、安益規則以吐門具把對於該信託具有觀較負責任恐怖之個人,就信託以外之條 構而言、係指具有相當或類似控制地位之人。1.5 「甲方資訊」係指甲方或關係人之個人資料、機密資訊、及力或 務資訊。1.6 「金融犯罪」係指洗錢、恐怖份子融資、賄賂、資露、逃稅、詐欺、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及1或任何 試圖規避、可能違反或實際違反與前述事項相關之法規。1.7 「滙豐集團」係指滙豐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關係企業、 子公司、從屬機構,及其分公司。分行及辦公室(合稱或個別),「滙豐集團成員」之定義表示同。1.8 「法規」係指 子公司、従屬機構,及其分公司、分行及辦公室(台稱或個別) · 准豐果團成員,之定義亦同。1.8 · 法規,除指 任何當地或外國法律、規定、裁判、自律約定、制裁機制、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與主管機關間之協議、或各主管機 關之關的協定或條約而適用於乙方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者 •1.9 「個人資料」係指任何關於個人而可依該資料識別 該個人身分之資訊。1.10「本服務」包括:(一)甲方銀行帳戶之開戶、維護及關戶;(二)提供信用額度及 其他銀行商品及服務給甲方、處理申請事項、信用及適合度評估;以及(三)維護乙方與甲方之整體關係,包 括行銷及推廣金融服務或相關商品予甲方、市場調查、保險、稽核及其他管理目的。1.11「實實所有人」係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一機構10%淨利或持有超過10%之利益之個人。1.12「稅務機關」係指本國或外國稅務、 上问直球或间域时有一球情况的序列或时间返過化%之间之間的。 所得或財政機構。1.13 代務諮詢录卷,係指任何稅務機關或滙豐集團所發布或要求甲方提供之表格或其他文件,用以確認甲方或其關係人的稅務狀態。1.14 稅務資訊,係指與甲方或任何所有人、控制人、實質所有人或甲方之實益擁有人)之稅務狀態直接或間接相關之任何文件或資訊。

2.甲方資訊之蒐集、處理及共用:本條說明乙方將如何使用甲方及關係人之資訊。甲方同意乙方及滙豐集團成 員因提供本服務,得依本條款使用甲方資訊。除下列情形外,甲方資訊將不會揭露給任何人(包括其他滙豐集 團成員):(1)乙方依法被要求揭露;(2)乙方依公共義務應予揭露;(3)乙方(或第三人)因合法商業目的需要 而予揭露;(4)經甲方同意下所為之揭露;或(5)其他依本條款所為之揭露。2.1蒐集:乙方及滙豐集團成員得蒐 其取得之資訊後產生者。2.2處理:乙方及/或滙豐集團成員得依下列相關目的(下稱「本目的」),處理、利 用、移轉及揭露甲方資訊: (1)提供本服務,及為核准、管理、辦理或執行甲方申請或授權之任何交易; (2)符 合法令遵循義務;(3)實行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4)向甲方收取任何應付費用;(5)進行徵信及取得或提供信 用參考;(6)行使或保護乙方或滙豐集團成員之權利;(7)乙方或滙豐集團內部運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及 用参考;(6)行使或保護之力或滬豐集團成員之權和;(7)之力或滬豐集團內部連作業界、包括但小院於信用及 風險管理、系統或商品發展及規劃、保險、稽核及行政管理目的);(8)維持甲方與乙方間之整體關係(包括 向甲方行銷或推廣金融服務或相關商品及市場調查)。2.3利用:甲方同意乙方得在合於本目的之情况下,將 甲方資訊移轉及揭露予下列在全球的收受者(該收受者亦得為本目的,就甲方資訊進行處理、利用、移轉及揭露 等行為):(1)任何滬豐集團之成員;(2)任何滬豐集團承包商、代理人、服務提供者或泥豐集團之從屬機構(包 等行為)(门江內溫量集團之成員(仁)正內溫量集團A巴陶、代理人、旅務症狀有改溫量集團之成團候構(巴 括其員工、董事或經理人);(3)任何主管機關,以回應主管機關之要求;(4)任何得代表甲方之人、受款人、 受益人、帳戶名義人、中介機構、聯絡人、代理銀行、清算機構、清算或結算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扣繳 代理機構、交換或交易申報機構、證券交易所、甲方享有證券利益之公司(該等證券由乙方為甲方之利益持 有);(5)任何享有本服務相關利益、因本服務而承受相關風險者或與本服務有關之人;(6)其他為取得或提出 信用參考之金融機構、信用報告機構或與信用相關之政府機構;(7)任何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予甲方之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或基金經理事業(如有適用);(8)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介紹或引薦之仲介經紀商(如有適用);及(9)任何涉及乙方營業移轉、處分、合併或收購之事宜者(如有適用);無論上述收受者所在地之法律與本服務提供地之法 律,就資料保護是否提供相同之保護,本條款均有所適用。2.4客戶義務:(1)甲方同意,如其提供予乙方或滙豐集團成員之甲方資訊有任何變動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或滙豐集團成員,並及時回覆乙方或滙豐集團成 括其個人資料或稅務資訊),均已通知或將通知各該關係人並取得其同意,使乙方得依本條款之規定處理、利 用、揭露及移轉其資料。甲方並已告知該關係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3)甲方同意,如有下列任 事: 1)甲方無法依乙方之合理要求即時提供甲方資訊;或2)甲方拒絕或撤回同意乙方在本目的下所需之蒐集、 處理、移轉或揭露甲方資訊之授權(但行銷或推廣金融服務或商品之目的除外);或3)乙方或滙豐集團成員對 甲方或其任何交易有金融犯罪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乙方得1)拒絕繼續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 服務予甲方,且乙方有權終止與甲方間之全部或一部之業務關係;2)採取必要之行動,以遵守乙方或滙豐集團 成員之相關法令遵循義務;及/或3)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封鎖、移交或關閉甲方帳戶。此外,甲方若無法立 即提供本人或其關係人之稅務資訊、相關之稅務聲明、豁免、同意・乙方得自行全權決定甲方之稅務狀態,包 括是否向稅務機關申報、依稅務機關對乙方或其他人士之要求扣繳相關款項,並將該等款項交付予稅務機關。

3.資料保護:3.1無論甲方資訊之處理係在國內或海外,滙豐集團成員及其員工將根據相關資料保護法令及資 訊安全法令,遵守保密義務並保護甲方資訊。3.2乙方所持有之個人資料,該個人有權依相關資料保護法令請 求乙方提供複本,及更正該等資料之錯誤。

4.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4.1乙方及滙豐集團成員,依法應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與金融犯罪相關之偵查、調 (2)調查資金來源或受款人;(3)結合甲方資訊與滙豐集團所擁有之其他資訊;及/或(4)進一步詢問個人或機構之 (4月)國主員並不能之文學的人,仍由日十月這時四年之間的原子之界に貢献。 於應作(不論其是否受制裁機制拘束),或確認甲方身份及於應。4.2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可能會導致乙方延 後、禁止或拒絕支付結算款項、辦理甲方指示、本服務之申請,或提供部分或全部本服務。在法律許可的範圍 下,乙方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對甲方或任何第三人因該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所造成的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5.稅務法令遵循:甲方茲承諾已瞭解並同意應自行負擔及遵守其因開立乙方及/或滙豐集團成員之帳戶及/或使 用本服務,於各管轄區域內所產生之相關稅務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報稅、提供相關文件及所有繳稅之義務)。 甲方之關係人亦承諾並同意遵守其應適用之相關稅務義務。不論甲方及其關係人之住所、居所、公民身份所屬 地或登記設立地區為何,部分國家之稅務法規可能具有域外效力而適用於甲方及其關係人。乙方或滙豐集團成 員均不提供任何法律或稅務建議,甲方應向獨立的法律或稅務專家尋求法律及稅務建議。無論該等稅務義務是 否係因於乙方及/或滙豐集團成員開立及使用銀行帳戶及/或服務而產生,乙方及滙豐集團成員就甲方於任何地 區之稅務義務均不負相關責任。

6.其他:6.1如本條款與甲方及乙方間為提供服務、商品、業務往來、帳戶服務等所簽訂合約有衝突或不 者,本條款應優先適用。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甲方就甲方資訊已存在之同意、授權、乙方之豁免或許可等仍 繼續有效且全部適用。6.2如本條款任一部分於任何管轄地區被認定為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執行者,該不合 、無效或無法執行之部分條款不影響該等條款於其他管轄地區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亦不影響本條 款之其他部分於該管轄地區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7.終止後之存續效力

於乙方或滙豐集團成員終止提供本服務予甲方,或甲方帳戶結清銷戶後,本條款仍繼續存續有效。

版本編號: 201406V1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以下稱本行)為:(1)處理台端與本行之往來交易、(2)提供適當之產品與服務資訊、(3)本行 之業務、財務、稅務、營運或風險管理需要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自行或共同行銷、統計調查分析、內部控制、 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4)本行於依第一條說明所示之目的或其 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台端個人資

料蒐集之特定目的請詳附錄一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以本行與台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進。本行係依據 海米岡八真代と郊川・水平10円1両に木と「四脚来物・ボースがながり買かる来と、岡八真代の年、本门下がない。 不同業務・帳戸或服務之需求・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其類別依據法務部頒佈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 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共十類説明如下:(一)識別類C001至C003(如姓名、電話、銀行帳戶或信用卡之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二)特徵類C011至C013(如性別、出生年月日等)(三)家庭情形C021至C024(如結婚有無、 配偶之姓名等)(四)社會情況C031至C041(如住所地址、財產資料、居留證明文件等)(五)教育、考選、技術 或其他專業C051至C053(如學歷、專業技術等)(六)受僱情形C061至C062、C064、C066、C068(如僱主、 工作職稱、薪資等)(七)財務細節C081至C089、C091至C094(如總收入、總所得、貸款、外匯交易紀錄、信 工作喊稱、新貞等/(1)用孫廟即区061至2008、2019至094(如應收入、應所持、貢獻、外匯交易起業、信用額度、保險細節等)(八)商業資訊C101至C103(如商業種類等)(九)健康與其他C111、C115至C116、C118(如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等)(十)其他各類資訊C131至C132(如無法歸類之電子郵件等)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績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洗錢防制法、商業會計法等)或本行之保存期間(較
- 法規規定期間長者)。(二)地區:下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三)對象:本行、同業、往來金融機構 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 安正安立、任七地度除限基本、八早义通事政权刑備自委立、休晚北非的制中心、叶央健原状院者、安安外之機構或與本行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受託辦理市場調查之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行之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本行有業務或交易往來之機構、依法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擬向本行讓購資產及負債、承擔風險或進行合併之人(如有)、本行之母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滙豐控股公司(HSBC Holdings PLC)及其下所有子公司與關係企業(以下合稱滙豐集團成員)。及中華民國、李國、李進五社(於明本是一次應數學)。 英國、香港及其他對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有管轄權之金融主管機關、司法或其他政府機構。(四)方式:以自 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一)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 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 明不完成任政会》,则不打成公时到7000年的"人工时间"们明不而比较之正,但以公司则应为通由之籍明。(三)得向本行請求停止寬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行因教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若台端擬行使上述權利,可透過本行客服中心、各分行或網路銀行提出請求,本行將依台端之請求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若台端不欲接獲行銷郵件或通訊,可致電本行免付費專線0800-066-696,將由專人 為台端說明及辦理。
-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 人資料,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本行得拒絕台端相關交易或服 務之申請或辦理。
- 台端同意本行有權修訂本告知事項,並同意本行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 電子文件、分行及網站公告或其他足以使台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事項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台端修訂要點及指定網頁,屆時,請台端詳閱指定網頁內容。
- 如台端與本行先前簽訂之契約或文件所定與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有關條款與本告知事項 有所歧異者,以本告知事項為準。

附錄一: 蒐集個人資料之相關特定目的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本行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人身保險 ◎土地行政 ◎不動產服務 ◎公共關係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 ◎戶政 ○代理與仲介業務 ○外匯業務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保護處分、犯罪被害人保護或更生保護事務 ○仲裁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 ○刑家資料管理 ○存款與匯 款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投資管理 ◎法人或團體對股東 信業務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消費者保護 ◎財產保險 ◎財產管理 ◎財稅行政 ◎浪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 ◎商業與技術資訊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授信業務 ◎教育或訓練行政 ◎票券業務 ◎票據交換業務 ◎陳 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發照與登記 ◎華僑資料管理 ◎稅務行政 ◎訴願及行政救濟 ◎ 郷鎮市調解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募款(包含公益勸募) ◎會計與相關服務 ◎資(通)訊服務 ◎資(通)訊與資 料庫管理 ◎資通安全與管理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徵信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憑證業務管理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警政 ◎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處理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 ◎其他司法 行的 ◎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 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配合國內及國際洗錢防制、打擊恐怖份子調查與經濟 制裁 ◎美國稅務申報

版本編號: 201801V1

## [簡訊服務] 銀行用戶約定條款及事項

行之代理、、使用人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責行與系統經營者亦不構成合作、合夥、合資或其他合作關係。因系 統經營者之過失所致申請人之損失,貴行恕不負責。9.當申請人有手機遺失、被竊、被盜或其他類似之情形發生 時,應即刻通知貴行終止本服務,貴行對於因申請人未即時終止致因本簡訊之傳送而致申請人產生任何損失,不 時,應即刻週知真行終止本服務,責行對於因申請人未即時終止數因本間訛之傳送而致申請人產生任何損失,个 負任何賠償責任。10.若申請人終止或貴行停止本服務項下之交易,申請人同意貴行得立即終止對該交易提供本 服務。11.本服務申請/修改設定/暫時停止/終止服務管道如下,申請核可後,將於3日內生效。12.本約定條 款及事項之未盡事宜,以貴行總約定書之約定條款辦理,如有牴觸,以本約定條款優先適用。貴行保留修改本約 定條款之權利,並將於修改生效日前14日於貴行網站公告修改之約定條款。倘若申請人不同意修改,得隨時終 止本約定條款及本項服務,惟申請人於貴行通知或修改公告後14日內未通知貴行終止,並繼續使用本服務,即 視為接受本服務條款之修訂日受約束

#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ul> <li>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li> <li>借款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向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借款,雙方約定確實遵守下列各條款:</li> <li>第一條契約類型:本借款契約借款金額撥付方式為一次撥付型:即乙方核給甲方一借款金額,而乙方將該借款金額一次撥付予甲方之借款類型。</li> <li>第二條借款金額:一次撥付型:甲方借款金額為新臺幣 元整。</li> <li>第二條借款公交付(一本借款之交付為一次撥付型:</li></ul>	臺幣兩百萬以後,每增加一百萬元,每筆增加 資數之指定撥數帳戶或撥付委託代價數項至其 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第十條加速條款 甲方對乙方任一借款所負之 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 所以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住所或通訊處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如未通知,乙方 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期間後,即視為已送達。乙方之營業處所如 方式,或以書面通知甲方。 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
(2)一階段計算:自撥貸日起,按乙方每季調整之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下稱指標利率)加碼	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實 條款,如勾選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貨 甲方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連己方以外之機 甲方,且甲方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信 第十四條委外催收之告知 甲方如發生延滯逾 務委外僅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通知內容應依 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乙方應將受強所 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與相 約有關之附類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集 以實力等。 所以其一位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 第十六條服務專線 乙方之服務專線如下:電話	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 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 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 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 甲方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 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 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權利者,甲方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
- 1.前項句題	第十代條對於 (周本契約條) (周本契約條) (國本契約條) (國本契約條) (國本契約條) (國本契約條) (國本契約條) (國本契約條) (國本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 第二十八條第 項 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甲乙雙方、保題人及其他關係人為執乙份為惠。但經保證人及與 一型大量的。如此,與在衛星、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第八條遲延利息 甲方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乙方按高於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不得另外收取違約金。上開遲延期 間之利息,乙方按本信用貸款醫期適用利率+1.99%計收,計算方式如下:「期付金未付之金額X[本信用貸款當期 適用利率+1.99%]X逾期天數/365(閏年為366)」。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 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第九條費用之收取 本借款之費用得約定如下:(一)開辦費:新臺幣	及保險利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第三人,如因 接獲乙方通知後立即配合辦理,絕無異議。甲 更:除有增加甲方之任何費用及支出等負擔者 甲方依本契約約定之送達處所或公告於乙方網	利息請求權及借款返還請求權等連同乙方依約取得之各項抵押權債權轉讓致須辦理抵押權變更登記或變更保險受益人時,甲方應於方亦同意乙方得經自將上述債權設定質權。(六)契約條款修正及變外,本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條款之變更,得經乙方以郵寄方式送達站後,如甲方於七日內未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變更。(七)電話錄人,皆得就與本約定書及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以該錄音內容對抗任何利害關係人。
1.甲方聲明於 民國 108 年 月 日 攜回或取得本契約詳細審閱(契約審閱	期間至少五日),並充分瞭解及確認,	對保專用
雙方約定確實遵守所列各條款。  2.本約定書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九條是由甲方與乙方個別議定而成,且雙方已充份瞭解與同意全部		對保人員:
2份約定置		員編:

\_ 中華民國 108 年

(借款人如漏填或誤填本日期,同意以銀行收件日期授權銀行填載)

日期:

日

② 借款人(甲方)中文親簽:★

## 管理活動暨稅務法令遵循) 補充約定條款

甲方茲就其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下稱 「約定條款」),同意有關「蒐集及使用客戶資訊(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暨稅務法令遵循)」之補充約定條款 (下稱「本條款」)如下,以資遵守:

.定義 本條款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1.1「主管機關」指對滙豐集團具有管轄權之任何司法機關、行政機關、主 管機關或政府機關、各級政府、任何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資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執法機關。或前述機構之任何代理機構。1.2「法令遵循義務」係指滙豐集團應遵守之義務,包括:(一)法規、國際規範及內部政策或程 序;(二)任何主管機關之要求或報告、揭露及其他法規規定之義務,以及;(三)任何要求乙方確認甲方身份 之法規・1.3「關係人」係指甲方以外之他人(個人或機構),且該他人之資訊(包括其個人資料或稅務資訊)係由甲方 提供或代表甲方而提供予滙豐集團成員,或其資訊因滙豐集團成員提供本服務而取得。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 保證人、公司董事或主管、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或成員、實質所有人、控制人、實益擁有人、信託受託人、委託人或保護人、指定帳戶之帳戶持有人、指定款項之受款人、甲方的代表人、代理人或名義人、或任何其他就甲方與滙豐集團間業務往來關係有關聯之個人或機構。1.4「控制人」係指對某機構具實質控制權之人。就信託而言,為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受益人、受益類別或任何其他對於該信託具有最終實質控制權之個人;就信託以外之機 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受益人、受益類別或任何其他對於該信託具有最終實質控制權之個人;就信託以外之機構而言、係指具有相當或類似控制地位之人。1.5「甲方資訊」係指甲方或關係人之個人資料、機密資訊,及/或稅務資訊。1.6「金融犯罪」係指洗錢、恐怖份子融資 賄賂 貪腐、逃稅、詐欺、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或任何試圖規避、可能違反或實際違反與前述事項相關之法規。1.7「滙豐集團」係指滙豐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關係企業、子公司、從屬機構,及其分公司、分行及辦公室(合稱或個別)「滙豐集團成員」之定義亦同。1.8「法規」係指任何當地或外國法律、規定、裁判、自律約定、制裁機制、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之定義亦同。1.8「法規」係指限一間的協定或條約而適用於乙方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者。1.9「個人資料」係指任何關於個人而可依該資料機別該個人身分之資訊。1.10「本服務」包括:(一)甲方銀行帳戶之開戶、維護及關戶;(二)提供信用額度及其他銀行商品及服務給甲方、處理申請事項、信用及適合度評估;以及(三)維護乙方與甲方之整體關係,包 括行銷及推廣金融服務或相關商品予甲方、市場調查、保險、稽核及其他管理目的。1.11「實質所有人」係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一機構10%淨利或持有超過10%之利益之個人。1.12「稅務機關」係指本國或外國稅務、 

2.甲方資訊之蒐集、處理及共用:本條說明乙方將如何使用甲方及關係人之資訊。甲方同意乙方及滙豐集團成 員因提供本服務,得依本條款使用甲方資訊。除下列情形外,甲方資訊將不會揭露給任何人(包括其他滙豐集 團成員):(1)乙方依法被要求揭露;(2)乙方依公共義務應予揭露;(3)乙方(或第三人)因合法商業目的需要 而予揭露;(4)經甲方同意下所為之揭露;或(5)其他依本條款所為之揭露。2.1蒐集:乙方及滙豐集團成員得蒐 間が海峰・(4)程ドプロ忌下所為と海路・或(3)其で版本原統所為と海路・2.1鬼集・2.万及進置集團國人員長集、處理・利用及傳遞甲方資訊(包括甲方本人、其交易、甲方使用乙方商品及服務、及甲方與滙豐集團間往來之相關資訊)。甲方資訊包括由乙方、代表乙方之人或滙豐集團成員所蒐集之資訊,由甲方或代表甲方之人向乙方提供之資訊,或經由其他來源(包括公眾可得資訊)所蒐集之資訊。或由乙方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結合其取得之資訊後產生者。2.2處理:乙方及/或滙豐集團成員得依下列相關目的(下稱「本目的」),處理、利用、移轉及揭露甲方資訊:(1)提供本服務,及為核准、管理、辦理或執行甲方申請或授權之任何交易;(2)符 合法令遵循義務;(3)實行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4)向甲方收取任何應付費用;(5)進行徵信及取得或提供信 用參考;(6)行使或保護乙方或滙豐集團成員之權利;(7)乙方或滙豐集團內部運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及 用參考:(6)行使或保護乙方或瀝豐集團成員之權利:(7)乙方或瀝豐集團內部運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及風險管理、系統或商品發展及規劃、保險、權核及行政管理目的);(8)維持甲方與乙方間之整體關係(包括向甲方方銷或推廣金融服務或相關商品及市場調查)。2.3利用:甲方同意乙方得在合於本目的之情況下,將甲方資訊移轉及揭露予下列在全球的收受者(該收受者亦得為本目的,就甲方資訊進行處理、利用、移轉及揭露等行為);(1)任何滙豐集團之成員;(2)任何滙豐集團承包商、代理人、服務提供者或滙豐集團之從顯機構(包括其員工、董事或經理人);(3)任何主管機關,以回應主管機關之要求;(4)任何得代表甲方之人受款人受益人、帳戶名義人、中介機構、聯絡人、代理銀行、清算機構、清算或結算系統、市场交易對手、上游扣繳代理機構、交換或交易申報機構、證券交易所、甲方享有證券利益之公司(該等證券由乙方為甲方之利益持有);(5)任何享有本服務相關利益、因本服務而承受相關風險者或與本服務有關之人;(6)其他為可或提有方等等數分容(日用金卡之金融機構、信用每年日本的等等數分容 信用參考之金融機構、信用報告機構或與信用相關之政府機構;(7)任何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予甲方之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或基金經理事業(如有適用);(8)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介紹或引薦之仲介經紀商(如有適用);及(9)任何涉及乙方營業移轉、處分、合併或收購之事宜者(如有適用);無論上述收受者所在地之法律與本服務提供地之法 律,就資料保護是否提供相同之保護,本條款均有所適用。2.4客戶義務:(1)甲方同意,如其提供予乙方或滙豐集團成員之甲方資訊有任何變動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或滙豐集團成員,並及時回覆乙方或滙豐集團成 用、揭露及移轉其資料。甲方並已告知該關係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3)甲方同意,如有下列任 事: 1)甲方無法依乙方之合理要求即時提供甲方資訊;或2)甲方拒絕或撤回同意乙方在本目的下所需之蒐集、 處理、移轉或揭露甲方資訊之授權(但行銷或推廣金融服務或商品之目的除外);或3)乙方或滙豐集團成員對 甲方或其任何交易有金融犯罪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乙方得1)拒絕繼續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或新的 服務予甲方・且乙方有權終止與甲方間乙全部或一部乙業務關係:2)採取必要之行動,以雖守乙方或滙豐集團 成員之相關法令遵循義務;及/或3)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封鎖、移交或關閉甲方帳戶・此外・甲方若無法立 即提供本人或其關係人之稅務資訊、相關之稅務聲明、豁免、同意・乙方得自行全權決定甲方之稅務狀態,包 括是否向稅務機關申報、依稅務機關對乙方或其他人士之要求扣繳相關款項,並將該等款項交付予稅務機關。

3.資料保護:3.1無論甲方資訊之處理係在國內或海外, 滙豐集團成員及其員工將根據相關資料保護法令及資 訊安全法令,遵守保密義務並保護甲方資訊。3.2乙方所持有之個人資料,該個人有權依相關資料保護法令請 求乙方提供複本,及更正該等資料之錯誤。

4.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4.1乙方及滙豐集團成員,依法應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與金融犯罪相關之偵查、調 金及防制(下稿「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有關之法令遵循義務。該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1)監控、截取及 調査任何就本服務所執行之指示、聯繫、取款請求、申請,或任何甲方自行或代甲方所為之款項匯出或匯入: (2)調查資金來源或受款人;(3)結合甲方資訊與滙豐集團所擁有之其他資訊;及/或(4)進一步詢問個人或機構之 下,乙方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對甲方或任何第三人因該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所造成的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5.稅務法令遵循:甲方茲承諾已瞭解並同意應自行負擔及遵守其因開立乙方及/或滙豐集團成員之帳戶及/或使 用本服務・於各管轄區域內所產生之相關稅務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報稅、提供相關文件及所有繳稅之義務)。 甲方之關係人亦承諾並同意遵守其應適用之相關稅務義務。不論甲方及其關係人之住所、居所、公民身份所屬 地或登記設立地區為何,部分國家之稅務法規可能具有域外效力而適用於甲方及其關係人。乙方或滙豐集團成 員均不提供任何法律或稅務建議,甲方應向獨立的法律或稅務專家尋求法律及稅務建議。無論該等稅務義務是 否係因於乙方及/或滙豐集團成員開立及使用銀行帳戶及/或服務而產生,乙方及滙豐集團成員就甲方於任何地 區之稅務義務均不負相關責任。

6.其他:6.1如本條款與甲方及乙方間為提供服務、商品、業務往來、帳戶服務等所簽訂合約有衝突或不 者,本條款應優先適用。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甲方就甲方資訊已存在之同意、授權、乙方之豁免或許可等仍 繼續有效且全部適用。6.2如本條款任一部分於任何管轄地區被認定為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執行者,該不合 無效或無法執行之部分條款不影響該等條款於其他管轄地區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亦不影響本條 款之其他部分於該管轄地區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7.終止後之存續效力

於乙方或滙豐集團成員終止提供本服務予甲方,或甲方帳戶結清銷戶後,本條款仍繼續存續有效。

版本編號: 201406V1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以下稱本行)為:(1)處理台端與本行之往來交易、(2)提供適當之產品與服務資訊、(3)本行 之業務、財務、稅務、營運或風險管理需要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自行或共同行銷、統計調查分析、內部控制、 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4)本行於依第一條說明所示之目的或其 管理及權依、執行於線防制作業及配合至球引擊從附份于調查等自的》、(4)年行於依第一條說明所示之目的與其 億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或其他法令所准許之各項目的、(5)進行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之程序、 (6)一般金融同業徵信與財務資訊之交換、(7)提供予如下列第三條所示之利用對象合於其營業登記項目、章程或 法令允許之目的,及(8)委託他人處理相關事務等之目的,本行得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台端之相關個人 資料(詳如第二條之說明),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之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台端個人資

- 二、萬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以本行與台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進。本行係依據 馬栗油人具41人規則,以全行與巨壩住水之相關美務。賬戶以放務所實際果集之個人資料為準。本行係依據不同業務、帳戶或服務之需求,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其類別依據法務部頒佈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共十類說明如下:(一)識別類C001至C003(如姓名、電話、銀行帳戶或信用卡之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二)特徵類C011至C013(如性別、出生年月日等)(二)家庭情形C021至C024(如結婚有無、配偶之姓名等)(四)社會情況C031至C041(如住所地址、財產資料、居留證明文件等)(五)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至C053(如學歷、專業技術等)(六)受僱情形C061至C062、C064、C066、C068(如雇主、工作機能等、基準签件)(共享2062年2004)(2014年2004年2014年2014年) 取其地等業US1 室US3(如学座\*等業技術等)(ハ)受擁情がといり至い00名、CUB4、CUB6、CUB6、TUB6、個性土、工作職補、薪資等)(七)財務細節COB1室CO89 文 CO91室CO94(如總收入、總所得、貸款、外匯交易紀錄、信用額度、保險細節等)(八)商業資訊C101至C103(如商業種類等)(九)健康與其他C111、C115至C116、C118(如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等)(十)其他各類資訊C131至C132(如無法歸類之電子郵件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績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洗錢防制法、商業會計法等同类。公共存期間(較
- 須及佐柏朗広マ戦奏制が足員科と採仔州間は仔子原原如・流線的制広、 図業書間 広寺以本17と採仔州間報 法規規定期間長者)。(二)地區:下掲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三)對象:本行、同業、往來金融機構、 適匯行、金融聯合領信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収單機構、 信用保證機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券 交易所、證 櫃檯買賣中心、金融同業拆款中心、保險公司、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 安定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保險犯罪的制中心、中央健康保險署、受委外 交上を本、注土や農味版を本、パ早又通事政材が開度を本、休殿北非的制中心、中央健康依頼者、安安が 之機構或與本行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受託辦理市場調査之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行之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本行有業務或交易 往來之機構、依法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擬向本行讓購資產及負債、承擔風險或進行合併之人(如有)、 本行之母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滙豐が提及司(HSBC Holdings PLC)及其下所有子公司與關係企業/以下合稱滙豐集團成員)、及中華民國、 本語、美速日本地域上不平應機會用金融を終度。これませい。 英國、香港及其他對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有管轄權之金融主管機關、司法或其他政府機構。(四)方式:以自 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一)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 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 為台端說明及辦理。
-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 人資料,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本行得拒絕台端相關交易或服 務之申請或辦理。
- 台端同意本行有權修訂本告知事項,並同意本行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 電子文件、分行及網站公告或其他足以使台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事項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台端修訂要點及指定網頁,屆時,請台端詳閱指定網頁內容。
- 如台端與本行先前簽訂之契約或文件所定與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有關條款與本告知事項 有所歧異者,以本告知事項為準

附錢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相關特定目的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本行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人身保險 ◎土地行政 ◎不動產服務 ◎公共關係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 ◎戶政 ◎代理與仲介業務 ◎外匯業務 ◎犯罪預防、刑事債查、執行、矯正、保護處分、犯罪被害人保護或更生保護事務 ◎仲裁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 ◎刑家資料管理 ◎存款與匯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投資管理 ◎法人或團體對股東 合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 ◎社合成場商語初來、會員代 局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 ◎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 ◎金 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金融爭議處理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非公 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保險監理 ◎信用卡、現金 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信託業務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 ◎個 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核資與受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 ◎個 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核資與受 信業務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消費者保護 ◎財產保險 ◎財產管理 ◎財稅行政 ◎浪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 ◎商業與技術資訊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授信業務 ◎教育或訓練行政 ◎票券業務 ◎票據交換業務 ◎陳 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發照與登記 ◎華僑資料管理 ◎稅務行政 ◎訴願及行政救濟 ◎ 郷鎮市調解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募款(包含公益勸募) ◎會計與相關服務 ◎資(通)訊服務 ◎資(通)訊與資 料庫管理 ◎資通安全與管理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徵信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憑證業務管理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警政 ◎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處理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 ◎其他司法 行的 ◎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 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②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②配合國內及國際洗錢防制、打擊恐怖份子調查與經濟 制裁 ◎美國稅務申報

版本編號: 201801V1

#### [簡訊服務] 銀行用戶約定條款及事項

本人(以下稱申請人)申請使用滙豐(台灣)(以下稱貴行)簡訊服務(以下稱本服務),了解並願意遵守下列 約定條款及事項:1. 本服務申請條件: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理財客戶,不含關懷戶及依相 關法令或約定限制交易功能之帳戶(例如帳戶凍結),且須具備可接受中文簡訊之GSM手機者。2.本服務內容 發,而申請人又未寫明申購日期,責行將僅通知該基金名稱第一筆交易紀錄之淨值。·基金交易確認通知:於辦理基金之申購、轉換、贖回後,確認基金交易之單位數及成交易金額。·定期定額和說通知:於扣討百前通知。
·定期定額存款餘額不足通知:此為責行自動設定之服務項目,無法取消。2-5 自動簡訊:責行可自動提供下列服務,申請人如不需此服務需來電告知貴行。銀行活動訊息·生日祝賀·自願性定期定額終止扣款通知:此為責行自動設定之服務項目。2-6 責行得主動提供以下簡訊通知:·服務註冊成功通和·餘額不足交易失敗通知3本服務之收費:使用本服務之申請人目前不需另外付費。但申請人如出國使用國際漫遊收到本服務,各無線部營營者將依該系統經營之收費標準,酌收電信費用。本服務如未來要收費,責行將另行通知申請人,如申請人於收到通知後仍繼續利用本簡訊服務,則視為申請人同意付費。4本服務為責行提供申請人之附加服務,初期階段為單向訊息傳送,即申請人僅能單向接收訊息,無法透過行動電話執行銀行交易與服務。5本服務目前僅提供中交簡訊即應送,即申請人僅能單向接收訊息,無法透過行動電話執行銀行交易與服務。5本服務目的僅提供中交簡訊即應,本服務提供之簡訊內容值接令考之用,若因任何原因取申請人收立簡訊有遲延、這還或錯誤之事情發生,責行對於申請人因此所受之損失不負賠價責任。6申請人對於收到訊息之內容有任何質疑時,應立即於實行辦絡查詢,且帳戶實際情形以責行絕致為準。7、責行依本申請書所為之通知,不得視為責行對申請人之要約或承諾。8、與責行合作提供本服務之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及無線通訊系統經營者(以下合稱系統經營者),並非費任合作提供本服務之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及無線通訊系統經營者(以下合稱系統經營者),並非費任合作提供本服務之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及無線通訊系統經營者(以下合稱系數有行對申請)之要約或承諾 行之代理人、使用人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貴行與系統經營者亦不構成合作、合夥、合資或其他合作關係。因系 統經營者之過失所致申請人之損失,貴行恕不負責。9.當申請人有手機遺失、被竊、被盜或其他類似之情形發生 時,應即刻通知貴行終止本服務,貴行對於因申請人未即時終止致因本簡訊之傳送而致申請人產生任何損失,不 時,應即刻週却買行終止本服務,實行對於因中請人未即時終止效因本間訊之傳送而致申請人產生性的損失,不 負任何賠償責任。10.若申請人終止或貴行停止本服務項三文交易,申請人同意貴行得立即終止對該交易提供本 服務。11.本服務申請 /修改設定 / 暫時停止/終止服務管道如下,申請核可後,將於3日內生效。12.本約定條 款及事項之未盡事宜,以貴行總約定書之約定條款辦理。如有牴觸,以本約定條款優先適用。貴行保留修改本約 定條款之權利,並將於修改生效日前14日於貴行網站公告修改之約定條款。倘若申請人不同意修改,得隨時終 止本約定條款及本項服務,惟申請人於貴行通知或修改公告後14日內未通知貴行終止,並繼續使用本服務,即 視為接受本服務條款之修訂且受約束

料蒐集之特定目的請詳附錄一

115

南港郵政第2468號信箱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回郵黏貼處

回郵黏貼處